分入再保險(Inwards Reinsurance) 對其他保險人部分或全部的風險進行再保險，賺取再保險費的「收入」。 **5.1.4**(b)

共同侵權人(Joint Tortfeasor) 共同行動、代理關係或轉承責任中的共同犯錯者。 **3.6.4**(b)(iii)(2)

(合約)合法性(Legality (Contract)) 對合約的一個基本要求，提出的協議不應與法律的任何方面相抵觸，否則，該合約一般是不能強制執行的。 **2.1.3**(e)

人壽保險(Life Insurance) 根據保費收入來衡量，它是長期業務的一種主要類型，並且是香港保險業中最主要的類型。 **5.1.1**(a)

長期責任業務(Long-tail Business) 這是一種保險種類，它的保單索償可能於長至保險期限屆滿後的數年的時期內發生並且發展，例如大部分的責任保險。 **4.9**(b)

長期業務(Long Term Business) 依據《保險公司條例》，長期業務是保險的兩個主要分類之一。在這個分類中主要的範疇集中於人壽保險合約。稱之爲「長期」是因爲保單通常都不是年度性的，而是持續幾年（有時是很多年）。 **5.1.1**(a)

損失防範(Loss Prevention) 降低已識別損失的頻率。 **1.1.3**(c)

損失降低(Loss Reduction) 降低已識別損失的嚴重程度。 **1.1.3**(c)

保險代理人管理(Management of Insurance Agents) 這是《承保商專業守則》中第 IV 節的內容，這部分內容提供了各種相關問題，包括註冊、投訴、足夠支援等的指引。 **6.1.2d**

海上條款(Marine Clause) 火險保單的一項條款，所達效果是保障了相同的損失的海上保險，應給予賠付，而在海上保險保單賠付後，剩下仍沒獲補償的部分將由火險保單賠付。 **3.5.5**(c)

市場合作(Market Co-operation) 在保險人互相進行強烈競爭的同時，保險公司之間也存在著相當的合作，例如代表保險人的主要團體香港保險業聯會。 **5.3**(c)